

“绿色政策”解读

——纵观矿业、金融、新能源领域

随着近年来，人们对环保意识的提高，对社会与经济的和谐发展问题的广泛关注，“绿色发展”成了各个领域研究课题里的关键词。在刚刚过去的2018年里，中国在矿业、金融、新能源等行业，相继出台了各项“绿色政策”，激励并推动各行业的深化改革和健康稳定发展。

一、绿色矿业

（一）原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

2018年1月2日，原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签发第79号令，公布《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年6月12日发布的《土地监察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规定》明确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职责：执法检查；制止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涉嫌犯罪的，向公安、检察机关移送案件有关材料。《规定》指出，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国土资源执法监督队伍行使执法监督职权。根据《规定》，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此外，《规定》还将近年来在执法监督方面的成功实践如动态巡查、挂牌督办、公开通报等予以明确。

（二）最高院发布司法服务和保障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意见

2018年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意见》共分为五个部分21条。第一部分强调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第二部分到第四部分分别从服务保障污染防治和生态安全保护、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生态文明体制改革3个方面明确了环境资源审判的工作重点。第五部分就进一步健全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做出部署。通过依法审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各类案件,落实最严格的源头保护、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三) 自然资源部发布《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9项标准

2018年6月22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9项行业标准的公告,并于同年10月正式实施。

《规范》公示了非金属、化工、黄金、煤炭、砂石、石油、水泥灰岩、冶金、有色等九大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六方面,根据各个行业的特点作出相应要求。

《规范》是我国矿业行业第一部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为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提供了技术和管理支撑,使我国的绿色矿山建设步入有规可循、有据可依的新阶段。《规范》的出台,充分调动了矿山

企业的积极性,加强了行业自律,使矿山企业将高效利用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矿地和谐。

(四) 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18年6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出部署安排。

《意见》主要以2020年为时间节点,兼顾2035年和本世纪中叶,从质量、总量、风险三个层面确定目标;针对重点领域,抓住薄弱环节,明确要求打好三大保卫战(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七大标志性重大战役(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渤海综合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意见》要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决查处生态破坏行为;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到2020年整合设立一批国家公园,基本建立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

《意见》要求,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资金投入要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坚持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中央和地方财政要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好市场机制作用,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明确指出,省委书记、市委书记、县委书记,省长、市长、县长对

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强调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法治体系、能力保障体系、社会行动体系，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保障。

(五) 自然资源部转发中矿联团体标准《绿色勘查指南》

2018年9月29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绿色勘查指南》的函（自然资办函〔2018〕1259号），转发了中国矿业联合会编制发布的团体标准《绿色勘查指南》（T/CMAS 0001-2018）。

《绿色勘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主要适用于矿产勘查工作中的绿色勘查活动，共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绿色勘查内容及其编制、场地建设、现场管理、生产矿山和废弃矿山勘查、水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噪音粉尘与废弃物管理、环境恢复治理、智能化勘查和科技创新、和谐勘查、绿色勘查管理等14项内容。

(六)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稀土矿钨矿矿业权审批管理的通知》印发

2018年12月14日，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稀土矿钨矿矿业权审批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6号，以下简称《通知》）。此次印发的《通知》是在《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稀土矿钨矿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9号）基础上修订而成的。

《通知》新增与国家产业政策衔接、对国家确定的贫困地区依法优先给予支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进一步明确变更（增列）稀土矿钨矿管理、完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等内容；删除实施工程建设

项目回收利用稀土资源、扩大生产能力审批等内容。除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勘查项目、国家确定的大型稀土企业集团勘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要求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的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稀土开采项目外,继续暂停受理新设稀土矿勘查开采登记申请;新设钨矿采矿权,也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明确了新设稀土矿、钨矿勘查开采登记申请及指标分配;新设稀土矿、钨矿采矿权,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对存在严重破坏环境、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采矿权,不得分配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此外,自然资源部确定稀土矿、钨矿全国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并分配下达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落实和监督管理。

二、 绿色金融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2018年8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申报系统中发布了《问答(二)》并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认定为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1. 基础资产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基础资产现金流主要来源于绿色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或者基础资产主要是为绿色项目融资所形成的债权。上述绿色产业领域的基础资产占全部入池基础资产的比例应不低于70%。

2. 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领域。所得资金应主要用于建设、运营、收购绿色项目、偿还绿色项目贷款或为绿色项目提供融资等。上述用于绿色项目的金额不应低于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总额的 70%。用于为绿色项目提供融资的，应明确拟支持的绿色项目类别，筛选标准、决策程序和资金管理制度等。

3. 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原始权益人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含)，或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虽小于 50%，但绿色产业领域业务收入和利润均为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 以上的，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可不对应具体绿色项目，但应主要用于原始权益人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金额应不低于所得资金总额的 70%。

(二) 《绿色融资项目评价规范》等四项湖州市地方标准

2018 年 7 月，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绿色融资项目评价规范》、《绿色融资企业评价规范》、《绿色银行评价规范》、《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建设规范》等湖州市地方标准，从 7 月 17 日开始实施。

《绿色融资项目评价规范》规定了绿色融资项目的评价原则、评价程序和评价内容。绿色融资项目指资源环境综合表现较好并有融资需求的项目，《规范》从政策符合性、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资源环境合规风险、节能减排效益 4 个一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绿色融资企业评价规范》将绿色融资企业定义为主营业务为绿色业务，且资源环境综合表现较好并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绿色企业应满足绿色业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小于 50%，或绿色业务利

润收入不低于年度利润的 30%；近三年无突发环境事件或节能、环保领域的严重行政处罚事件。建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从绿色业务、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资源环境合规风险、资源环境管理及信息披露 5 个一级指标和下设二级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绿色银行评价规范》规定绿色银行评价得分为综合评价得分和综合评价得分调整值之和。综合评价得分由绿色金融业务、绿色金融管理体系、绿色运营三个维度构成；综合评价得分调整值由相关荣誉表彰、媒体报道、环境信息披露、绿色金融规章执行情况、通报批评、统计数据质量构成。

《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建设规范》将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定义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的，专门从事、管理绿色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规定了分类和基本要求，以及绿色专营支行、绿色金融管理部、绿色金融事业部的建设要求。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指导并联合绿色金融专营机构，通过单列信贷规模、资金价格、风险管理指标、信贷审批通道等进行绿色金融模式探索。

（三）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环保贷”业务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在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环保贷”业务的通知》。“环保贷”是江苏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会同商业银行共同设立的金融产品，首期合作银行为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通过设立生态环保项目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环保贷”为省内企业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环保产业发展等项目进行贷款增信和风险补偿，抵质

押率将优于同期商业贷款，支持范围为列入省环境保护厅生态环保项目库内的项目。单个项目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不少于 1 年不超过 5 年。申请流程为“单位申请，政府推荐，金融机构独立审贷”。

（四）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7 月发布《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试行）》。《方案》将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指标设置定量和定性两类，其中定量指标权重 80%，包括绿色贷款余额占比、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绿色贷款增量占比、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绿色贷款不良率；定性指标权重 20%，由人民银行综合考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日常经营情况并参考定性指标体系确定。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每季度开展一次，结果纳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宏观审慎考核。

三、 绿色能源

（一） 四部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 月 13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上述《通知》，进一步提高纯电动乘用车能量密度门槛要求。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燃料电池汽车补贴力度保持不变，燃料电池乘用车按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进行补贴，燃料电池客车和专用车采用定额补贴方式。从 2018 年起将新能源汽车地方购置补贴资金逐渐转为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

车使用和运营等环节。

(二) 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 2018 年版负面清单 取消新能源汽车 外资股比限制

2018 年 6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联合发布了《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 2018 年版负面清单），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负面清单明确：汽车行业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 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

(三) 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计划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7 月 3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 200 万辆左右。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

(四)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在新的结构调整计划中，国家要求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

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超过 50%，重点区域达到 80%。

其中特别提到的，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超过 50%，重点区域达到 80%。各地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结合城市配送需求，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改善车辆通行条件。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补贴机制，降低使用成本。在重点物流园区、铁路物流中心、机场、港口等推广使用电动化、清洁化作业车辆。